（上接A30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中纺投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6.2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安信证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827,196.09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信证券100%股份作价1,827,196.09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中纺投资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937,614,279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09,065.36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6.22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宏观经济持续增长成为证券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中国经济在2000年至2013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从99,214.55亿元增长至568,845.2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38%，十余年来中国宏观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1年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明确作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在未来，中国经济亦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宏观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为国内企业发展带来了大量机会，市场经济的活跃带来了市场融资需求的不断增长，进而使企业在证券市场的直接融资需求相应提高，从而促进了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成为了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及投资意识的提高带来了对证券产品的强劲需求

2000年至2013年期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280.00元增长到26,955.10元，复合增长率为11.86%；中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2,253.40元增长到8,895.90元，复合增长率为11.14%。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激发了居民投资理财的活力，使居民资产配置的需求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监管体系，证券市场运行也日趋规范，居民的投资意识也在二十年的历程中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投资意识的提高将使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不断提高，从而形成居民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

（三）"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政策支持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即"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并从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四个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从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对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印发）明确提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给予了证券公司更高的金融功能定位和金融市场地位，有助于开启行业差异化发展阶段，同时也为证券公司"以合规经营和控制风险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活动，提高核心竞争力"指明了方向，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四）行业集中化及创新业务比重不断提升加大证券公司资本需求

中国证券业行业集中度较低，2013年度，中国共有115家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前十大证券公司以收入计算的市场份额为34.56%，而同期银行业、保险业前十大公司以收入计算的市场份额均超过75%，证券行业集中度显著低于银行、保险等其他金融行业。从发展趋势来看，证券行业正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渐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参考美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道路，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引发大量行业并购行为，一些资本实力强大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未来，我国证券行业中资本实力强大、业务均衡发展的全能型证券公司将抢占变更先机，实现跨越式发展。可见，在未来的证券市场竞争中，资本实力将成为业内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无论是自己做大做强或是避免被他方收购，在未来的证券市场竞争中，资本实力的重要性都不容小觑。

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的创新业务不断增加，已成为了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风险监管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监管思路下，资本实力雄厚的证券公司在发展创新业务方面将更具竞争力。资本实力在扩大证券公司规模的同时亦将拓宽证券公司的盈利渠道，增强其竞争能力。在以上方面的影响下，证券公司的资本需求不断加大，已成为证券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

证监会2014年9月19日发布通知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公开资本市场补充资本，为证券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增强资本实力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五）中纺投资现有主业面临较大挑战，亟需通过转型升级以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纺投资主要从事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再加上纺织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市场竞争激烈，生产要素成本受政策影响有所波动，不利的外部环境给纺织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重困难，导致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将面临发达国家在产业链高端、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链低端的更为激烈的双重竞争。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品牌和供应链整合的优势，占据着市场的主动地位。其他发展中国家凭借劳动力成本、资源、贸易环境等比较优势，纺织工业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同时，部分发展中国家货币贬值加速，将与我国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展开更加激烈的竞争。从国内看，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受劳动环境和待遇的制约，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纺织行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问题日趋严重。同时，随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推进，对纺织工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提出更高要求，纺织行业面临的发展空间会受到一定限制。

为此，中纺投资在坚持发展原有主业的基础上，关注外部市场的发展动态，寻求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适时介入以求平缓整体业绩的波动、创造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重组是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重要举措

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中明确指出，国资委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

2013年，《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指出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2014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在中央企业启动4项改革的试点，分别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董事会授权试点、向央企派驻纪检组试点，标志着国企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新一轮国企改革拉开大幕。国投公司成为了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首批试点企业。

国投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近年来，在新的形势下快速发展，不断创新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发展模式，提出国内实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三足鼎立"业务框架。通过强化投资控股公司在国民经济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的独特作用，国投公司进一步深化了中国特色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理论，国投公司不断加大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先后涉足了信托、证券基金、证券、银行、财务公司、担保、私募股权投资、期货、财产保险等多个金融领域。

安信证券原控股股东投保基金按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筹集形成，其主要职责在于化解证券市场风险和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等，与现代企业治理中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存在矛盾，持有安信证券的股份是阶段性的。2013年12月，国投公司受让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安信证券57.25%的股份，成为安信证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可以实现国投公司金融业务板块主要资产安信证券的整体上市，有利于充分发挥国投公司旗下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布局，进一步推动国投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多元化业务的开展。本次重组亦是国投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改革试点，积极探索资产经营的新路径，为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投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近年来，受市场低迷、需求量减少的影响，上市公司纤维、羊绒制品等业务营收降低，盈利水平下降。虽然上市公司积极谋求转型，新材料业务收入的增长较快，国际国内贸易业务不断开拓发展，但由于处于转型初期，整体盈利水平仍较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证券业务，未来证券行业的发展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同时，本次重组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随着本次重组后安信证券融资能力的大幅提升以及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上市公司营收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将持续提升。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安信证券资产通过置入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证券化，中纺投资主营业务新增证券服务业。安信证券作为国内领先的证券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高于上市公司现有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中纺投资股东的持股市值持续提升。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中纺投资自上市以来，一直努力做大做强纺织主业，但受到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生产要素成本波动的影响，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且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针对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一方面加快高科技新材料业务发展，扩大优势产业规模以夯实主业根基，另一方面加快传统产业调整力度，寻求恰当的转型契机，力图通过拓展业务领域来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证券业务，上市公司收入渠道将大大拓宽，将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竞争力，中纺投资进入了行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的证券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安信证券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

中纺投资作为纺织和贸易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相对有限，投资者关注度也比较有限，因此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的规模也比较有限。

另一方面，金融业务的发展需要资本金的持续支持，安信证券尽管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证券公司，但由于没有上市，在资本补充渠道上受到较大限制。同时，安信证券持续通过自有资金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较为困难。通过本次交易，将安信证券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得证券业务资产可以享有上市平台融资功能的支持。在资本市场逐步复苏的情况下，也可以充分发挥证券业上市公司的直接融资能力，借助市场化的股权和债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业务盈利能力。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理顺业务关系，提高规范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理顺国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安信证券之间的业务条线关系，明确国投公司及下属不同产业子公司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企业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同时，安信证券通过本次重组实现间接上市，有利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防范体系和加快建立与市场接轨的管理机制和运营体制，从而更好地满足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纺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4名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安信证券股份认购中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国务院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安信证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出具20140059号评估备案表。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国投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益辉咨询、浩成投资。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100%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140059号备案），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安信证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827,196.09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信证券100%股份作价为1,827,196.09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投贸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99%股份。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国投公司为国投贸易的唯一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	安信证券财务数据	公司2013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3,865,633.76	204,732.67	1,888.14%
营业收入	314,104.22	435,623.89	72.10%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827,196.09	59,777.88	3,056.64%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中纺投资为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即"国投贸易"）作为主发起人于1997年5月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中纺投资设立至今，国投贸易一直为中纺投资的控股股东。

中纺投资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投公司、投保基金等安信证券现有股东持有的安信证券10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61%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5.64%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2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3.10%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纺投资第一大股东发生了改变，但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中纺投资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中纺投资实际控制人并未改变。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429,082,94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不超过2,937,614,279股用于购买安信证券100%股份，发行不超过979,204,761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贸易	154,423,617	35.99%	154,423,617	4.59%	154,423,617	3.55%
CTRC.A	14,813,285	3.45%	14,813,285	0.44%	14,813,285	0.34%
国投公司	–	–	1,704,035,390	50.61%	1,704,035,390	39.21%
投保基金	–	–	760,307,066	22.58%	760,307,066	17.49%
远致投资	–	–	217,578,294	6.46%	217,578,294	5.01%
中铁二十二局	–	–	61,462,795	1.83%	61,462,795	1.41%
杭信投资	–	–	61,462,795	1.83%	61,462,795	1.41%
八达集团	–	–	33,711,460	1.00%	33,711,460	0.78%
益辉咨询	–	–	19,737,138	0.59%	19,737,138	0.45%
中合联	–	–	17,209,582	0.51%	17,209,582	0.40%
兴业担保	–	–	12,292,558	0.37%	12,292,558	0.28%
德昌和益	–	–	12,292,558	0.37%	12,292,558	0.28%
中金国科	–	–	11,071,610	0.33%	11,071,610	0.25%
海南天雨	–	–	9,834,047	0.29%	9,834,047	0.23%
中瑞国信	–	–	8,604,790	0.26%	8,604,790	0.20%
浩成投资	–	–	8,014,196	0.24%	8,014,196	0.18%
其他股东	259,846,038	60.56%	259,846,038	8.16%	259,846,038	5.98%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注]	–	–	–	–	979,204,761	22.53%
合　计	429,082,940	100%	3,366,697,219	100%	4,345,901,980	100%

注：发股数以6.22元/股的发行底价进行测算

根据中纺投资2013年年度报告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上表中，CTRC.A为国投贸易控股的子公司，其所持3.45%的上市公司股份由国投贸易实际控制；本次交易前，国投贸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99%的股份，故国投贸易共控制上市公司39.44%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为国投贸易的唯一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21%的股份，通过国投贸易共计控制上市公司43.1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中纺投资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tex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中纺投资
证券代码	600061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429,082,940元
法定代表人	张嵩林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42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号嘉利大厦33层
邮　编	200052
电　话	86-21-62818687
传　真	86-21-62816868
网　址	www.sinotex-ctrc.com.cn
电子邮箱	600061@sinotex-ctrc.com.cn
经营范围	纺织品，纺织原材料，化轻材料（除危险品），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动物纤维及其他纺织纤维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中纺投资是经中国纺织总会以《关于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总体方案和开始A股上市准备工作报告的批复》（纺生[1996]60号）以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22号）的批准，以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锡山市东绛合成纤维实验厂、CTRC.A和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含职工股300万股），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1996年12月30日出具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字（96）147号），以199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11,486.22万元。1997年1月31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筹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7]108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1997年2月20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号）同意将上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额11,786.22万元（含11,486.22万元净资产及300万元现金）的67.88%折为股本，计8,000万股，其余3,786.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号）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职工股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0元，其中2,700万股于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300万股于1997年11月19日上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和社会公众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1997年1月27日和5月8日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50号）和《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华业字（97）第935号）。

1997年5月13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注册号为3100001004685。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417.00	49.25%
境内法人股	1,291.50	11.74%
境外法人股	1,291.50	11.74%
流通股	3,000.00	27.27%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股本变动情况

（1）1998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8年5月17日，中纺投资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2,200万股的利润分配方案。1998年7月1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52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1998年7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8）第861号）。公司于1998年8月11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万元。

（2）2000年配股

2000年4月10日，中纺投资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进行配股的方案。2000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2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在本次配股中，公司实际配售1,150.6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70.6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8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所对本次因配股而增加的股本进行审验并于2000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0）第1156号）。2000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350.60万元。

（3）2001年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年3月22日，中纺投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4,350.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896号）。2001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7号）对上述方案予以核准。2001年5月11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701.20万元。

（4）200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6月6日，中纺投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的方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073号）。2002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年度分配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2]146号）予以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6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7,311.56万元。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08号）批准了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3日，中纺投资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中纺投资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10股流通股再送1.1股作为支付对价。该方案相当于直接送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获得3.8股的对价。公司共计转增股本5,596.73万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42,908.29万股。

2006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460号），同意了中纺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实施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523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37,311.56万股修改为42,908.294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650号）。2007年1月18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908.294万元。

2、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01年11月股权变动

2001年11月6日，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207号）批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的企业名称于2009年4月22日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锡山市东绛合成纤维实验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3,099.60万股。本次变动完成后，锡山市东绛合成纤维实验厂不再持有中纺投资股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所持中纺投资国有法人股由9,553.76万股增加至12,653.36万股，股权比例由33.29%增加至44.09%，仍为中纺投资第一大股东。

（2）2005年8月股权变动

2005年8月1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80号）批准，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总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国有法人股4,029.48万股。本次变动完成后，中国丝绸进出口公司不再持有中纺投资股票，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持有中纺投资4,029.48万股，持股比例为10.79%，为中纺投资第二大股东。

（三）上市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纺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8.29	100.00%
流通股	42,908.29	100.00%
合计	42,908.29	100.00%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纺投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423,617	35.99%
2	C.T.R.C AUSTRALIA PTY. LTD.	14,813,285	3.45%
3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8,500,000	1.98%
4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22,353	1.43%
5	瞿理谋	4,301,555	1.00%
6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13,600	0.63%
7	林河	2,012,323	0.47%
8	陈美花	1,900,000	0.44%
9	薛知许	1,880,000	0.44%
10	瞿秀英	1,829,772	0.43%
合计		198,496,505	46.2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投贸易直接持有中纺投资154,423,61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99%，为中纺投资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持有国投贸易100%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投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纺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投贸易直接持有中纺投资35.99%的股份，为中纺投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嵩林
成立日期	1984年09月27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236-1
注册资本（元）	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05月07日）；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2366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国投贸易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007年11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整体划转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国资改革[2007]1213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2009年4月22日，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至国投公司，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64-3
注册资本（元）	1,947,051.1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7644

（下转A32版）

（上接A30版）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纺投资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3、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五章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纺投资与投保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所持有的安信证券25.88%股份作为对价认购中纺投资发行的A股股份，该部分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中纺投资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认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纺投资主营业务或者对中纺投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纺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纺投资将持有安信证券全部股份，并通过安信证券经营证券类业务。投保基金没有对中纺投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中纺投资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纺投资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投保基金没有对中纺投资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主导中纺投资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中纺投资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投保基金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中纺投资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中纺投资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中纺投资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中纺投资控制权的中纺投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后续重组完成后中纺投资的实际情况，中纺投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以适应本次及后续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中纺投资治理结构。

五、对中纺投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中纺投资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中纺投资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中纺投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影响中纺投资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第七章　本次认购对中纺投资的影响

一、本次认购对中纺投资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纺投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也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纺投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维护中纺投资的独立规范运作。针对本次交易，投保基金已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确保中纺投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认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组建设立的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纺投资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纺投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保基金与中纺投资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投保基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的原则与中纺投资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中纺投资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本公司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纺投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本次认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中纺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纺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纺投资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投保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与中纺投资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投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纺投资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纺投资及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中纺投资给予本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纺投资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纺投资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按累计额计算）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中纺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纺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拟更换的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中纺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另有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中纺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中纺投资股份的情况

在中纺投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买卖中纺投资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纺投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没有买卖中纺投资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保基金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9,168,854.82	6,445,287,065.79	6,369,325,333.95
投资者保护基金净值	38,310,940,229.14	33,622,672,454.93	28,049,474,13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9,435,526,434.15	–	467,987.50
预付帐款	1,359,034.81	1,028,601.95	–
应收利息	212,982,846.86	160,795,251.42	68,504,994.58
其他应收款	163,910.52	5,826.00	37,939,082.00
存货	1,001,435.44	987,811.44	1,063,498.94
流动资产合计	55,181,142,745.74	40,230,777,011.53	34,526,775,034.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92,413,235.66	1,610,000,000.00	1,6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65,710,258.55	165,514,160.91	164,770,608.62
减：累计折旧	64,110,837.39	46,538,339.91	28,466,151.97
固定资产净值	101,599,421.16	118,975,821.00	136,304,456.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01,599,421.16	118,975,821.00	136,304,456.65
在建工程	64,800.00	–	2,840,000.00
无形资产	84,221,248.61	85,430,509.32	84,284,232.43
开发支出	219,000.00	226,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629.76	120,838.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9,403,335.19	1,814,753,168.56	1,833,428,689.08
资产总计	57,960,546,080.93	42,045,530,180.09	36,360,203,724.03
流动负债：			
托管投资者保护基金	38,310,940,229.14	33,622,672,454.93	28,049,474,137.98
应付账款	543,531.00	528,800.05	1,286,325.09
其他应付款	202,587.70	195,960.81	283,900.74
应付职工薪酬	3,542,519.03	1,748,712.23	216,421.51
应付税费	1,727,887,425.27	14,038,577.68	34,473,148.33
流动负债合计	40,043,116,292.14	33,639,184,505.70	28,085,733,93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45,711.71	40,198,812.85	17,126,24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45,711.71	40,198,812.85	17,126,248.65
负债合计	40,096,362,003.85	33,679,383,318.55	28,102,860,182.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00,000,000.00	6,300,000,000.00	6,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7,216,049.03	–	–
盈余公积	954,874,705.87	206,614,686.16	195,734,354.18
未分配利润	10,212,093,322.18	1,859,532,175.38	1,761,609,18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4,184,077.08	8,366,146,861.54	8,257,343,54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60,546,080.93	42,045,530,180.09	36,360,203,724.0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9,553,682,068.18	247,102,419.80	175,212,233.91
利息净收入	343,297,525.73	247,017,606.05	174,744,246.41
其中：利息收入	343,297,525.73	247,017,606.05	174,744,24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0,384,542.45	–	–
股权投资收益	9,210,384,542.4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营业收入	–	84,813.75	467,987.50
营业支出	110,262,617.94	100,471,850.17	73,068,427.65
人员费用	25,369,782.57	22,127,733.28	20,527,719.37
其中：职工工资	17,188,124.46	15,785,500.00	14,880,200.00
业务管理费	84,892,835.37	78,344,116.89	52,540,708.28
1、风险处置管理费	725,539.10	574,592.70	1,181,235.05
2、投资者教育费用	3,848,198.58	5,925,871.96	6,250,124.90
3、证券公司风险监测费用	3,278,944.70	3,307,520.30	3,409,479.16
4、电子设备运转维护费用	36,133,972.67	27,594,064.65	10,821,025.29
5、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513.29	15,443.59
6、其他业务管理费	40,906,180.32	40,926,553.99	30,863,400.2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3,419,450.24	146,630,569.63	102,143,806.26
加：营业外收入	0.05	28,779.53	806,763.36
减：营业外支出	1,534,153.61	1,201,906.18	981,088.50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441,885,296.68	145,457,442.98	101,969,481.12
减：所得税	1,959,285,099.62	36,654,123.17	50,735,431.8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2,600,197.06	108,803,319.81	51,234,049.2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取存款利息和基金贷款利息而收到的现金	291,109,930.29	154,727,349.21	315,164,811.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752.15	552,801.25	26,536.50
现金流入小计	291,647,682.44	155,280,150.46	315,191,34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4.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风险处置费用支付的现金	–	574,592.70	2,592,497.05
投资者教育经费支付的现金	–	5,862,504.82	20,373,871.5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23,815,449.01	17,209,544.35	19,003,656.52
证券公司风险监测费用	–	3,305,120.30	3,409,479.16
电子设备运转维护费用	–	28,622,666.60	10,821,02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14,151.15	34,255,260.58	732,097.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82,724.44	−21,197,519.77	3,021,400.30
现金流出小计	314,719,358.60	68,632,169.58	59,954,02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1,676.16	86,647,980.88	255,237,32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7,882,891.12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	16,93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现金流入小计	807,899,826.12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6,360.93	10,686,249.04	30,208,32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现金流出小计	10,946,360.93	10,686,249.04	30,208,32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53,465.19	−10,686,249.04	−30,208,32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其他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付利息、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881,789.03	75,961,731.84	225,028,99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5,287,065.79	6,369,325,333.95	6,144,296,33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9,168,854.82	6,455,287,065.79	6,369,325,333.95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50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决定；

四、关于本次认购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具体情况说明；

五、股份认购协议；

六、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纺投资于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纺投资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纺投资股票情况的查询证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认购应履行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其中第50条规定的说明；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纺投资，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纺投资	股票代码	600061
收购人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1.1.1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6,030.71万股 变动比例：22.5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7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股票代码：6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纺投资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中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一部分，即中纺投资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纺投资/公司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基金　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　指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信投资　指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达集团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益辉咨询　指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
中合联　指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担保　指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德昌和益　指　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金国科　指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天雨　指　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瑞国信　指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浩成投资　指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远致投资以对价资产（即远致投资持有的安信证券的237,011,732股股份，约占安信证券总股本的7.41%）认购中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
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　指　安信证券全体股东所持安信证券100%的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中纺投资向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益辉咨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浩成投资定向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及在此过程中的相关交易安排
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及配套融资（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的实施为前提条件）
交割日　指　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illegible]
《准则第[illegible]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81558
经营期限	永久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升
注册资本	525,000万元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641871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64187170
主要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楼
邮政编码	518048
通讯方式	0755-82920969

（二）远致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升	男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胡朝阳	女	中国	监事	否
王道海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周云福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曹翔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0000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966,811	12.07%
00006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88,603,753	5.22%
000042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137,884	10.0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节所述权益变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中纺投资向安信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安信证券股份，其中向远致投资购买所持有的7.41%安信证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致投资将持有中纺投资21,757.8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46%，不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信证券100%股份，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安信证券可实现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安信证券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安信证券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致投资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中纺投资的计划。

远致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纺投资股份，自股份持有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中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远致投资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前，远致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致投资将拥有上市公司21,757.8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4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17日，中纺投资与安信证券全体股东签订《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项交易（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纺投资向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益辉咨询、浩成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的股份。

配套融资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纺投资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总金额的25%。有关上述配套融资，中纺投资将与特定投资者另订协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纺投资拟向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益辉咨询、浩成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安信证券100%股份，具体如下：

1、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827,196.09万元，其中：

(1)国投公司持有的安信证券1,856,234,699股(58.01%)的评估值为1,059,910.01万元；
(2) 投保基金持有的安信证券828,215,403股(25.88%)的评估值为472,911.00万元；
(3) 远致投资持有的安信证券237,011,732股(7.41%)的评估值为135,333.70万元；
(4) 中铁二十二局持有的安信证券66,952,467股(2.09%)的评估值为38,229.86万元；
(5) 杭信投资持有的安信证券66,952,467股(2.09%)的评估值为38,229.86万元；
(6) 八达集团持有的安信证券36,722,467股(1.15%)的评估值为20,968.53万元；
(7) 益辉咨询持有的安信证券21,500,000股(0.67%)的评估值为12,276.50万元；
(8) 中合联持有的安信证券18,746,691股(0.59%)的评估值为10,704.36万元；
(9) 兴业担保持有的安信证券13,390,493股(0.42%)的评估值为7,645.97万元；
(10) 德昌和益持有的安信证券13,390,493股(0.42%)的评估值为7,645.97万元；
(11) 中金国科持有的安信证券12,060,493股(0.38%)的评估值为6,886.54万元；
(12) 海南天雨持有的安信证券10,712,395股(0.33%)的评估值为6,116.78万元；
(13) 中瑞国信持有的安信证券9,373,345股(0.29%)的评估值为5,352.18万元；
(14) 浩成投资持有的安信证券8,730,000股(0.27%)的评估值为4,984.83万元。

2、标的资产的价格

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1,827,196.09万元，其中：

(1) 国投公司持有的安信证券1,856,234,699股(58.01%)的价格为1,059,910.01万元；
(2) 投保基金持有的安信证券828,215,403股(25.88%)的价格472,911.00万元；
(3) 远致投资持有的安信证券237,011,732股(7.41%)的价格为135,333.70万元；
(4) 中铁二十二局持有的安信证券66,952,467股(2.09%)的价格为38,229.86万元；
(5) 杭信投资持有的安信证券66,952,467股(2.09%)的价格为38,229.86万元；
(6) 八达集团持有的安信证券36,722,467股(1.15%)的价格为20,968.53万元；
(7) 益辉咨询持有的安信证券21,500,000股(0.67%)的价格为12,276.50万元；
(8) 中合联持有的安信证券18,746,691股(0.59%)的价格为10,704.36万元；
(9) 兴业担保持有的安信证券13,390,493股(0.42%)的价格为7,645.97万元；
(10) 德昌和益持有的安信证券13,390,493股(0.42%)的价格为7,645.97万元；
(11) 中金国科持有的安信证券12,060,493股(0.38%)的价格为6,886.54万元；
(12) 海南天雨持有的安信证券10,712,395股(0.33%)的价格为6,116.78万元；
(13) 中瑞国信持有的安信证券9,373,345股(0.29%)的价格为5,352.18万元；
(14) 浩成投资持有的安信证券8,730,000股(0.27%)的价格为4,984.83万元。

3、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国投公司、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益辉咨询、浩成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中纺投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纺投资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22元/股。

中纺投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数量为2,937,614,2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向国投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04,035,390股，向投保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60,307,066股，向远致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578,294股，向中铁二十二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1,462,795股，向杭信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1,462,795股，向八达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3,711,460股，向益辉咨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737,138股，向中合联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209,582股，向兴业担保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292,558股，向德昌和益发行的股份数量12,292,558股，向中金国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1,071,610股，向海南天雨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834,047股，向中瑞国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604,790股，向浩成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14,196股。若中纺投资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纺投资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股份登记机关登记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如下（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遵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国投公司所认购的中纺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纺投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投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纺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国投公司所认购的中纺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益辉咨询、浩成投资所认购的中纺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益辉咨询、浩成投资所认购的中纺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所认购的中纺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中铁二十二局、杭信投资、八达集团、中合联、兴业担保、德昌和益、中金国科、海南天雨、中瑞国信所认购的中纺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期间损益归属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中纺投资享有；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向中纺投资补足亏损部分。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上述审计工作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相关的认购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纺投资补足。

损益归属期间，若目标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认购方应在交割日，以各自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中纺投资进行补偿。

中纺投资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五）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同意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重组达成。

（1）中纺投资应负责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

（2）各方应积极协助中纺投资及有关方就本次重组取得有权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3）认购方应积极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力争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中纺投资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中纺投资承诺在过渡期间，除协议另有规定、认购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1）中纺投资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

（2）中纺投资不得从事对中纺投资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认购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认购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中纺投资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认购方在过渡期间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及任何在先的他项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对标的资产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不涉及安信证券债权债务的变更，安信证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协议签订后，各方应积极促使安信证券向债权人发出股份转让的通知（如需）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的同意函（如需）。

2、本次重组所涉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涉及安信证券股东的变更，不涉及其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安信证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安信证券继续聘任。

（七）本次重组的实施

本次重组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次重组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2、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政府部门批准。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认购方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次重组的核准，且该等核准没有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本次重组的实施

1、各方同意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2、为了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可根据各方意见全部交割至中纺投资名下，也可以交割至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3、认购方应于交割日向中纺投资或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如涉及）交付经营标的资产所需的全部资产及资料。

4、认购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安信证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中纺投资或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如涉及）所必需的文件。

5、认购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中纺投资或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如涉及）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纺投资或中纺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如涉及）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6、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八）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均不因认购方中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九）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次重组经中纺投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中纺投资股东大会豁免国投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中纺投资股份；

3、认购方就本次重组已获得各自内部的适当审批；

4、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已就本次重组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7、本次重组已获得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条件如下：

1、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十）其他

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各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对中纺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时作出调整和安排，同时，各方应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积极推进中纺投资的后续整合及相关资本运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远致投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纺投资股份，自股份持有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中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纺投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非现金资产（安信证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认购对价资产（即持有的安信证券237,011,732股，约占安信证券总股本的25.88%）认购中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行股份。

（一）安信证券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是由投保基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06年8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197号文《关于同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06年8月22日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53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信证券法定代表人：牛冠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660000；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安信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信证券直接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家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拥有分公司9家（1家筹建中）、证券营业部176家（8家筹建中）。

（二）安信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103,020,516.44	38,656,337,565.99	30,174,437,099.32
负债总额	37,863,462,973.60	28,946,639,785.28	20,221,319,764.67
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0,239,557,542.84	9,709,697,780.71	9,953,117,334.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31,030,326.64	9,591,384,911.50	9,909,458,590.59
项目	2014半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41,166,062.56	2,438,568,192.93	1,678,088,013.65
利润总额	575,757,503.20	701,733,125.48	448,105,951.94
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417,884,566.22	502,141,546.75	323,194,791.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522,925.22	516,355,609.55	328,695,065.07

（三）安信证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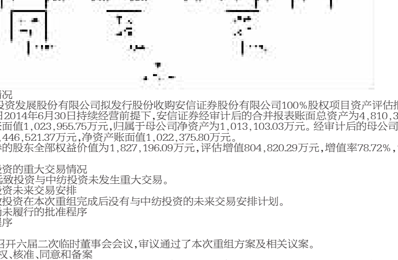

（四）安信证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82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安信证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账面总资产为4,810,302.05万元，总负债为3,786,346.3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023,955.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13,103.03万元。经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账面总资产为4,468,897.17万元，总负债为3,446,521.3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022,375.80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安信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7,196.09万元，评估增值804,820.29万元，增值率78.72%，评估后每股价值为5.71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纺投资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远致投资与中纺投资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纺投资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致投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没有与中纺投资的未来交易安排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2014年9月17日，远致投资召开2014年第18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以所持安信证券7.41%的股份参与中纺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远致投资营业执照；

2、远致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纺投资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年11月17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纺投资	股票代码	6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备注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收购数量：21,757.83万股 变动比例：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备注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中纺投资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备注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纺投资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备注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纺投资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